

#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- 一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本縣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 基本防護規定：
  - （一）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  - （二） 測驗辦理當日：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由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，並開放檔案下載）。
  - （三）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三、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  - （一） 主辦學校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師或護理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  - （二） 主辦學校應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請主辦學校自行調撥，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  - （三） 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報到區及各試場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  - （四） 主辦學校應設置備用等待區及休息區；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，啟用備用試場。
  - （五）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配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，音

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，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- (六)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，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，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七)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，如有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，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- (八) 主辦學校工作人員須填寫「工作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1），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戴口罩，若額溫量測達 37.5°C 或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，應立即停止工作。
- (九) 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、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，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十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十一)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十二) 考生及工作人員，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#### 四、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三) 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
- (四)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五)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無症狀者，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- (六) 未配戴口罩之考生，不得進入各主辦學校及考場。
- (七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由主辦學校施行陪考人員分流機制，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- (八)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**五、 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**

辦理測驗之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，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（14天後）之下一個週六、日為原則。

六、 各主辦學校，亦得依試場及測驗科目之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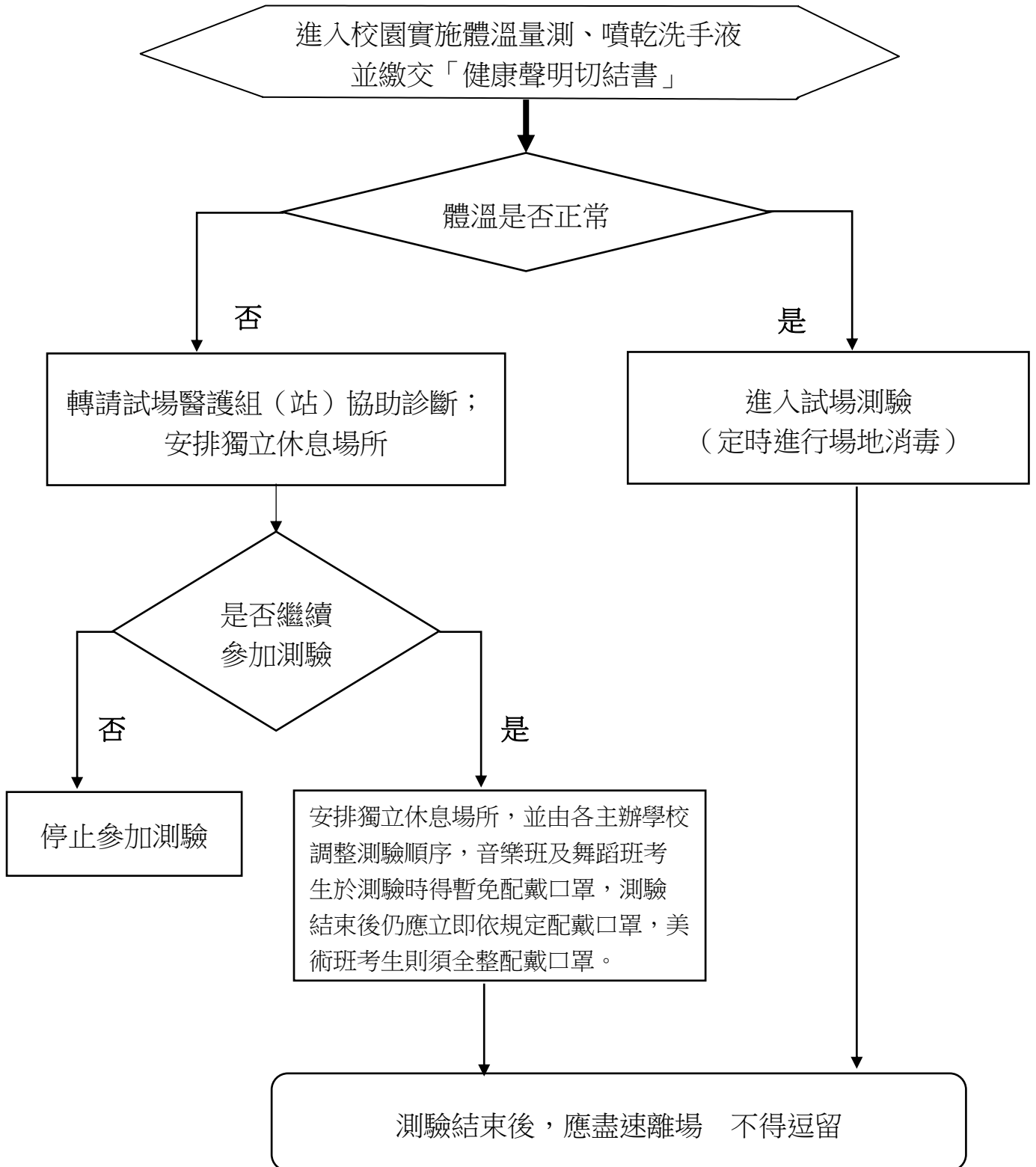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（109年4月22日訂定）  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Ay6XnqRMRD\\_M\\_VsWZBIKD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Ay6XnqRMRD_M_VsWZBIKDQ)
- (二)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（109年4月28日修訂）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R-7oocJxYTv50IJg1Iteew>
- (三)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（109年4月10日修訂）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LtS8RsN4j2kCcgziZzfGmA>
- (四)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>
- (五) 秋冬防疫專案（109年12月1日訂定）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56UPsWnK5KgAKolUMz7uWw?typeid=9>

八、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主辦學校處理。

#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## 工作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擔任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  
藝術才能班(○○類)招生／插班生鑑定之工作人員（凡協助測驗  
當日之試務人員及評審委員...等均屬之），確定於110年4月23日（考  
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出國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  
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 
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  
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姓 名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